

中國救荒史

鄧云特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中國救荒史

邓云特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中国救荒史

邓·云·特 著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5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2 $\frac{1}{8}$ · 字数 239,000

1958年6月第1版

1961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901—2,900 定价(七) 1.30 元

统一书号 11002·192

写在重印本的前面

这本书编写于抗日战争以前，由当时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现在由三联书店重印，希望学术界的朋友们予以指正。

我原先写“中国救荒史”的用意，只是把它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副产物的一种。这一部分的史料触目惊心，在研究过程中随时引起了我的注意，所以很容易把它们编在一块。本打算把各部分的材料都逐步整理出来，不料我的研究计划受了战争的影响半途而废，不仅是其他附属的材料，就连主体部分的草稿和资料也散失了，独有这个副产物因为已经印行却保存了下来。

现在决定把这本书先做技术性的修改，重新付印，目的无非是为了适应客观的需要，提供一部分研究的资料。因为这本书在过去的条件下编写出来，它仅仅只能算是史料的彙集，分析很不充分，一定不能令人满意。

有些读者认为，这本书原来用的是文言文，太不通俗。这次重印的时候，除了引文以外，所有解说的文字，基本上都改成了语体文。从全书来看，它仍然是原来的面目，并没有什么变化。但是，我准备以后还要加以修改和补充，核对全部引用的史料，并且要把史料补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期；对于历史上重要的经验教训将进一步加以探究；若干重要的论点要展开来作充分的说明。这个工作需要相当的时间，现在

还办不到。我将爭取在同志們的支持下早日实现这个願望。

对于曾經关心这本书,并且帮助它能够重印的各位朋友,我在这里統統致謝。

作 者

一九五七年八月

例 言

這本書是以問題為中心編寫的，但是，在敘述歷史事實的時候，仍然按照年代的先後排列。書末附錄作者編制的“中國歷代救荒大事年表”，以便對照。

正文的末尾，原擬有結論，綜合說明歷代救荒政策的利弊和經驗教訓，出版的時候略去了。又，第一編第二章論造成災荒的社會因素一節中，本來還有“近代災荒中新的社會因素”一項，後來出版的時候也略去了。

附錄中還有歷代災荒一覽表，詳載殷商以來三千七百多年間災害的記錄，也因為超過原定篇幅而抽出。

作者所引用的參考書籍因為數量很多，並且在每處引文的後面都已注明出處，所以不另列參考書目。

鄧 云 特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日

緒 言

救荒史的意义和范围，从表面上看似乎很明白，实际上却很难确定。以前的学者，既沒有一致的用語，也沒有系統的著述。因此，这里还必須說明“救荒”一詞的含义，而对于什么是“荒”，首先要加以肯定的解释。

我国古代文献中，对于飢荒的意义，有种种解释。如“穀梁传”說：

“五谷不升为大飢；一谷不升謂之嚟；二谷不升謂之飢；三谷不升謂之饑；四谷不升謂之康；五谷不升謂之大侵。”

“墨子”說：

“一谷不收謂之饑；二谷不收謂之旱；三谷不收謂之凶；四谷不收謂之饑；五谷不收謂之飢饑。”

“穀梁”所謂“大飢”“大侵”，“墨子”所謂“飢饑”，都是指的大飢荒。可是，五谷是那些？历来說法也不一样。“周礼”說：“其谷宜五种”，郑玄注：“五种，黍、稷、菽、麦、稻也。”但也有說五谷是黍、稷、麻、麦、豆的。至于六谷、八谷、九谷、百谷的名称就更不一致了。其实所謂五谷乃是泛指为人类主要食物的谷类，原不应作狭义的解释。但“穀梁传”和“墨子”的定义却显示了古人对于飢荒的大体概念。近代一般学者所下的定义，未必能超过古人。华洋义賑会馬罗利(Walter H. Mallory)所下灾荒的定义是：“灾荒者，基于天然原因而致食粮供給之

失敗也”(見“飢荒之中國”)。這并不比二千數百餘年前穀梁赤、墨翟所作的定義高明多少。這樣的定義并不能反映客觀事實的全部，而僅僅是根據表面的直覺的現象所作的判斷。真正科學的定義，應該以客觀存在的一般事實的全部內容為根據，不應以表面現象的考察為滿足。

我們如果根據歷史的大量事實進行考察，結果就會知道：一般地說，所謂“災荒”乃是由于自然界的破壞力對人類生活的打擊超過了人類的抵抗力而引起的損害；而在階級社會里，災荒基本上是由于人和人的社會關係的失調而引起的人對於自然條件控制的失敗所招致的社會物質生活上的損害和破壞。我自己認為，這個定義，雖然也很粗簡，但它是比較符合於過去的歷史事實的。只有在社會制度發生了根本改變、人類生活完全進入了新的時代以後，這個定義才必須隨着改變。

明瞭了“災荒”的意義也就知道“救荒”的意義了。所謂“救荒”就是人們為防止或挽救因災害而招致社會物質生活破壞的一切防護性的活動。把歷代的人對自然控制的具体關係和防止或挽救因為這種關係被破壞而產生的災害所採取的一切政策思想記述下來，找出經驗教訓，這就是救荒史研究的對象和目的。它不僅要記述歷代災荒的實況和救濟政策，而且要記述和分析歷代社會經濟結構的形態和性質的演變以及它們和災荒的關係。因此，救荒史不僅應該揭示災荒這一社會病態和它的病源，而且必須揭發歷史上各階段災荒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分析它的具体原因，借以探求防治的途徑。

關於救荒史的內容，有許多問題需要商榷。它在現代史學中有相當的重要性。因為從救荒事業發展的程度可以測

量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的大小，可以作为人类文化进步程度的一种标志。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里，历代灾荒不断发生，在今后相当时期内也还不能完全避免，因此，救荒史的研究对于我们具有特殊的意义。

目次

写在重印本的前面	1
例言	3
緒言	4

第一編 历代灾荒的史实分析

第一章 灾荒的实况	1
第一节 灾情总述	1
一 远古传说和殷商时代	1
二 两周秦汉	6
三 魏晋南北朝	8
四 隋唐五代	12
五 两宋金元	15
六 明清	21
七 民国	30
第二节 灾荒发展的趋势和特征	36
第二章 灾荒的成因	45
第一节 灾荒发生的自然条件	45
一 自然条件的作用	45
二 气候变迁的关系	46
三 地理环境的关系	52
第二节 造成灾荒的社会因素	58

一 社会因素的作用	58
二 苛政和灾荒	62
三 战争和灾荒	71
四 技术落后和灾荒	79
第三章 灾荒的实际影响	92
第一节 灾荒促成社会变乱	92
一 人口的流移和死亡	92
二 农民起义	104
三 民族之间的战争	123
第二节 灾荒招致经济衰落	125
一 劳动力激减和土地荒废	125
二 国民经济的破败	133

第二編 历代救荒思想的发展

第一章 天命主义的禳弭論	144
第二章 消极救济論	148
第一节 遇灾治标	148
一 賑济	148
二 調粟	151
三 养恤	156
四 除害	159
第二节 灾后补救	165
一 安輯	165
二 蠲緩	168
三 放貸	173
四 節約	175
第三章 积极預防論	180

第一节 改良社会条件	180
一 重农	180
二 倉儲	183
第二节 改良自然条件	186
一 水利	186
二 林垦	193

第三編 历代救荒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关于巫术的記載	197
第二章 历代消极救荒的政策	206
第一节 治标政策	206
一 賑济的种类和实效	206
甲、賑济的种类	206
乙、賑济的实效	217
二 調粟	223
甲、調粟政策的内容和沿革	223
乙、調粟政策实施的前提条件	229
三 养恤	233
甲、养恤的种类和方法	233
乙、养恤政策的評價	246
四 除害	251
甲、治蝗的方法和实效	252
乙、祛疫的設備和实施	259
第二节 灾后补救政策	264
一 安輯	265
甲、安輯的办法	265
乙、安輯的前提条件	268

二 蠲緩	270
甲、蠲免的規例和利弊	270
乙、停緩的規例和利弊	282
三 放貸	289
甲、放貸的制度	289
乙、放貸的实效	298
四 節約	300
甲、節約的种类和范围	301
乙、節約的实效	306
第三章 历代積極救荒的政策	308
第一节 改良社会条件的具体政策	308
一 重农政策	308
甲、重农政策的变迁	308
乙、重农政策的成績	322
二 倉儲政策	325
甲、倉儲的种类和作用	325
乙、倉儲制度的利弊	342
第二节 改良自然条件的具体政策	345
一 水利政策	345
甲、灌溉事業	346
乙、浚治工程	355
二 林垦政策	358
甲、造林	358
乙、垦荒	362
附 录 中国历代救荒大事年表	367

第一編 历代灾荒的史实分析

第一章 灾荒的实况

第一节 灾情总述

我国灾荒之多，世界罕有，就文献可考的記載来看，从公元前十八世紀，直到公元二十世紀的今日，将近四千年間，几于無年無灾，也几乎無年不荒；西欧学者甚至称我国为“饑荒的国度”(The Land of Famine)。綜計历代史籍中所有灾荒的記載，灾情的严重和次数的頻繁是非常可惊的。而且前代統計調查不完备，記錄遺漏的一定还不少。然而就現有文字記錄看来，几已填滿史册，不可复加了。就这些記錄加以較系統的整理和統計，是了解我国历代灾荒真象的必要前提。虽然，以我們今天所可得的有限零落的史料，而要确知千百年以前的事实，在技术上缺陷在所难免。但是根据各种可靠史料估計的結果，可以获得一个近似数，在某一程度上可以显示客觀历史的真实性，这是無疑的。因此，下面先把历代灾荒的事实，加以整理統計。

一 远古傳說和殷商时代

据从来的傳說，我国远古时代就有許多灾害，这是很自然

的。尸子說：

“燧人氏時，天下多水。”（據虞世南“北堂書鈔”轉引）
“淮南子”載：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復，地不固載；火熾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

此是原始時代大水的傳說。

“竹書紀年”載：

“黃帝一百年地裂，帝陟。”（注：帝王之崩曰陟。）

這是最初地震的傳說。這些傳說不能認為是完全無稽的。譬如，原始大水的傳說，與“神異傳”所記“北方層冰萬丈，厚百尺”相對照，也可以認定所謂最初的洪水，就是人類對於末次冰河期所留的殘余印象。所謂“火熾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正為末次冰河期終了的時候，地面氣候轉趨炎暖，冰河融解，火山爆發情形的寫照。

相傳虞、夏時洪水為災，“書經”記載：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書”
“堯典”）

“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益稷”）

司馬遷的“史記”也記着：

“當堯之時，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夏本紀”）

“孟子”說：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

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滕文公篇”）

“淮南子”載：

“禹之时，天下大水，禹令人民聚土积薪，择丘陵而处之。”（“齐俗訓”）

“吳越春秋”中还有下列几段文字：

“五帝……有泛滥之憂。”

“尧遭洪水，人民泛滥，逐高而居。”

“洪水滔滔，天下沉漬；九州闕塞，四瀆壅閉。”

历来儒家夸大传说大禹治水一类的事情，当然很不可信。只有寻常的水灾，才有“疏治”的可能，否则“洪泉極深，何以寘之？”“地方九則，何以攻之？”（見屈原“楚辭”）那不但传说中神化的禹不能治，就是当时处于新石器时期的全人类也絕难克服。但是，“史記”載：“命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这可能是事实。

又据“竹書紀年”載，夏代末期，还有三次大地震，其情形如下：

“帝發七年陟，泰山震。”

“帝癸十五年，夜，中星隕如雨；地震，伊洛竭。”

“帝癸三十年，瞿山崩。”

这和前面說的黄帝百年地裂的传说相同，也可能是事实。因为細考传说中黄帝和夏代諸帝居住地区，正是后代地震不断發生的区域^①。

到了殷商，灾荒的传说漸多，其中有可信其为事实，而勿庸致疑的，也有虽未証实而有發生的可能的。如从来各家典

籍都說湯有七年之旱。管子“輕重篇”載：

“湯七年旱，民有無糧賣子者。”

“漢書”“食貨志”記鼂錯的話說：

“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

這些傳述，當非無據。金履祥“通鑑前編”述商湯十八年（約當公元前一七六六年）的事實是：

“十有八祀，伐夏桀，放之于南巢；三月，商王踐天子位，是歲大旱。”

“竹書紀年”中關於殷商成湯遭旱的事實，則有如下的記載：

“十九年大旱，氏、羌來貢；二十年大旱，夏桀卒于亭山，禁弦歌舞；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二十二年大旱；二十三年大旱；二十四年大旱，王禱于桑林，雨。”

這樣連年大旱的故事，雖然未得最後實物的印証，但無根不能生樹，傳說的發生，未始沒有事實的憑據，我們不能認為虛誕，

① 黃帝時代民族活動區域，據“竹書紀年”載：“黃帝生于壽丘”，皇甫謐注：“壽丘在今兗州曲阜縣。”又載：“黃帝居有熊”，皇甫謐注：“有熊即今河南新鄉。”“史記”“五帝本紀”載：“黃帝……邑于涿鹿之阿”，涿鹿即今河北涿縣。“括地志”載：“涿鹿城在媯州東南五十里，黃帝所都。”“輿地志”又載：“涿鹿本名彭城，黃帝初都，后迁有熊也。”由此可知當時以黃帝為代表的部族，其居住的區域，約在今之山東、河南、河北等處，恰當魯西南濰河斷層和燕山等地震地帶。至于夏代的民族活動區域，據“六國表序”載：“禹起于羌”，“夏書”“甘誓”載：“大戰于甘”，“史記”“夏本紀”載：“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其地即今陝西郿縣。又“戰國策”載：“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竹書紀年”載：“桀居斟鄩”，“括地志”稱：“斟鄩在洛州巩縣西南。”由此可見夏代部族居住區域，約在今山西南部，河南西北部及陝西、甘肅一帶。又適當汾、渭斷壑及甘肅賀蘭、涇原、武都等地震地帶。